

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委員會裁定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須受兩份守則所規限

2014年6月19日，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應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因此兩份守則應適用於南戈壁。

委員會的決定主要以香港股東的人數及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均有重大改變為依據。

南戈壁曾於第二上市之前尋求執行人員裁定，其在完成第二上市後不會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及因此兩份守則將不適用於南戈壁。2009年9月28日，執行人員裁定南戈壁不會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2009年的裁定）。2009年的裁定清楚述明，如所提供的資料及/ 或所作出的陳述有任何重大改變，便應立即知會執行人員，以便執行人員可以決定2009年的裁定是否仍然有效。

由於事件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執行人員遂將事件轉介委員會考慮。委員會的決定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表。

委員會書面決定的全文，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決定及聲明〉—〈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聲明〉一欄取覽。

摘要

- 收購委員會裁定兩份守則適用於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人員已於2014年6月20日更新第二上市公司名單的網頁，以反映委員會的決定。由於SBI Holdings, Inc. 自2014年6月25日起撤銷其香港預託證券的上市，故該公司在不受兩份守則規限的第二上市公司名單內的名稱亦被移除。更新後的網頁現可於證監會網站〈監管職能〉—〈上市及收購事宜〉—〈收購合併事宜〉下已改名為〈第二上市公司名單〉的欄目取覽。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資料庫〉-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雙重存檔簡訊》、《執法通訊》及
《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